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地方财政黑木耳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产品基于尤溪县政府相关文件开发，其他县市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符合以下条件的春季大田黑木耳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黑木耳”）：

- (一) 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 (二) 种植技术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普遍采用的技术要求；
- (三) 菌棒采用的菌种、培养料和配方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满足食用菌栽培的生长需要。

投保人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所有黑木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黑木耳单个菌棒损失率达到100%（含）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泥石流、突发性滑坡、风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二) 在排场出耳阶段，由于生理性病害造成的菌棒不出耳的损失；
- (三) 在排场出耳阶段，由于生理性病害造成整个菌棒袋壁耳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被盗、他人破坏行为；
- (四) 拒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的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使用的菌种菌棒产家不具备生产资质的；或采用不成熟的新生产工艺盲目进行栽培实验的；
- (五) 动物侵食践踏；
- (六) 间接损失；
- (七) 在排场出耳阶段，由于生理性病害造成的菌棒出现部分袋壁耳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黑木耳保险期间根据菌棒生长周期确定，自菌棒刺孔开始，至当年的12月31日止。具体日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事先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

第八条 每袋黑木耳菌棒的单位保险金额根据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袋保险金额（元/袋）×保险数量（袋）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保险金额的2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

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须如实提供投保黑木耳的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标明投保面积的四至坐标、地物的平面图。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黑木耳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黑木耳种植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黑木耳种植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黑木耳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单支付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四）黑木耳种植中，菌种、菌棒原材料采购原始单据，及其他与索赔有关的事故证明；

（五）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六）农业、气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受灾原因及损失程度证明；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黑木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一）在排场出耳阶段，菌棒发生本条款保险责任第一款（自然灾害）和第二款（不出耳）的损失，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损失数量-绝对免赔额

(二) 在排场出耳阶段, 菌棒发生本条款保险责任第三款(袋壁耳)的损失, 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0.5元×损失数量-绝对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 农户需保管好受损菌棒, 使受损菌棒仍然处于摆场状态, 以便保险查勘人员清点数量, 如移动受损菌棒致使保险查勘人员无法清点或无法和培养阶段受损菌袋进行区分的, 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责任。

发生单项保险责任事故之后, 按照近因原则, 同一个原因引起的保险事故, 保险赔偿按户采取一次性定损方式。

发生单项保险责任事故之后, 保险查勘人员应会同当地农技人员、农户清点受损菌棒数量, 针对受损较为均匀的地块, 可以采用抽样的形式确定本地块的损失情况。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 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黑木耳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黑木耳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起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三)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四) 风灾：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六)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对于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即构成洪水责任。

(七) 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农作物耐淹能力，造成农作物减产。

(八) 不出耳：菌棒摆场后，菌丝生长无异常，但在适宜的出耳季节不出耳。

(九) 袋壁耳：菌棒摆场后，耳牙和成耳不在刺孔中正常出耳，而是在壁袋下大量形成耳牙，而后受到杂菌污染，使黑木耳栽培失败。